



## 大 会

Distr.  
GENERALA/50/925  
10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36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  
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一、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1996年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所需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C.5/50/41)。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时会见了国际法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秘书长的代表,这些代表提供了更多的资料。

## 二、1996年经费需要

2.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议提供40 779 300美元用作法庭1996年的经费,其中包括大会第50/212号决议就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拨出的经费毛额8 619 500美元(净额7 637 500美元)。1994-1995两年期的拨款为38 819 700美元(见A/C.5/50/41,表1)。

3. 委员会获悉1994-1995两年期的支出达35 832 462美元，其未支配余额为2 987 238美元，将可用作1996年所需经费的款项。委员会获知，1994-1995年支出执行报告将按大会第49/242 B号决议第26段于1996年5月以前提交给大会。经要求后，委员会获得了1994-1995年临时支出报告。委员会在这方面重申，它认为应总是就新概算之前一期间提出最新经费数据。秘书长的报告也应具体提到委员会先前的建议，指出是否已采取了行动和充分执行各项建议的时限。

4. 提议的员额编制表列有342个员额(不包括11名法官)，共增加了84个员额(检察官办公室36个员额，书记官处48个员额)。委员会获悉法庭的所有员额是由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叙级。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表3和第8段与131段)获悉，除了1994-1995两年期编列258个临时员额外，在编写报告时共有53人由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与机构借给国际法庭使用(9名派给分庭的9名法律办事员，35名派给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员/顾问、6名法律研究办事员和3名实习员)。经查询，委员会获悉在1996年2月28日，共有46个员额空缺，其中检察官办公室有23个员额(21名专业人员和2名一般事务人员)和书记官处有23个员额(8名专业人员和15名一般事务人员)。法庭的组织图和按员额级等与国籍编列的在职工作人员数统计已提交给委员会，并列于本报告附件一和二。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确定法庭业务的优先次序，避免建立繁琐而昂贵的官僚支助系统。

5. 如上文第4段所示，在1995年11月，各捐助者已向法庭提供了53名无偿人员。委员会获悉，借调的人现达61人，包括其中有两人的服务目前仍与将要借调他们的组织谈判之中。捐助者有责任承担派员到法庭的所有人事费，包括薪金、每日生活津贴、医疗和人寿保险(及因公生病、残废或死亡保险，和战争险扩大保险)以及人员从本国到任的来回旅费。不过，法庭的预算包括提供办公空间、家具和设备及因联合国公务而产生的其他相关支出在内。1996年支助借调人员的相关费用为636 800美元。

6. 委员会认为，如上所述，在起始阶段使用借调人员是可以理解的，因联合国

在这方面经验有限；目前筹备工作已经结束，长期的审判活动已经开始，委员会认为应优先征聘国际公务人员。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委员会由法庭官员获悉这是高度期望达到的目标，以便确保法庭业务的可持续性。

7. 经查询后，委员会获悉，按照现有政策，所有自愿捐助的捐助者在其捐助使致联合国产生额外的财政负担时，应收取13%的支助费用。据指出，关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借调人员方面，在1995年几乎已免除对所有借调案的支助费用。但是，委员会不太清楚计算支助费用的基础或收取或免除这类支助费用的标准是什么。委员会认为这是必须由大会处理的政策问题，尤其是关于免费向联合国提供否则应由摊缴经费提供的人员方面。

8. 在讨论法庭的结构和职能时，委员会获悉法庭整体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员额的配置，特别是调查队伍，包括借调人员的才干在内。据强调，借调到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的援助仍然是必要的。已向检察官办公室派出借调人员的国家有美利坚合众国(21名)、荷兰(4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4名)、丹麦(3名)、瑞典(3名)、挪威(2名)和芬兰(1名)。委员会忆及，它在前一报告中指出仍有必要考虑到联合国接纳这类人员的惯例(A/49/7/Add. 12, 第22段)。

9.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49/242 B号决议第15段内曾重申对以实物或人员形式提供的自愿捐助以及对自愿捐款的接受，必须与确保国际法庭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公正和独立的必要性相符，并且应该将这些捐助视为对摊缴经费的补充。委员会指出，秘书长尚未按照大会该项决议第13段的要求，提出关于该法庭接受捐助和使用款项的具体准则，

10. 委员会建议，包括借调工作人员在内的法庭所需全部工作人员均应载于预算并应按照其职称责任分配至该法庭相应的组织单位工作。委员会认为，接受借调人员应限于大会本法庭的预算内已批准的员额数目。正如委员会先前指出的(A/49/7/Add. 12, 第40段)，根据联合国惯例和条例，该法庭所需经费应全部载于方案预算。文件上应明确指出这些从各国政府和政府组织借调的人员被指派到法庭的哪一个单

位以及这些人员的职责、任务、地点和指定工作的预定期间。

11. 同样，委员会建议，该法庭每一组织单位所有的所需行政支助费用均应载于预算，不论它们的经费最终将得自摊缴的经费或来自未指定用途的现款捐助。委员会还认为，捐助者均应按照该法庭每一组织单位的实际需要提供向该法庭业务预算捐出的设备及一切其他自愿实物捐助。

12. 委员会获悉，在1995年内，在征聘方面有明显迟延现象(61个员额，即38名专业人员和23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在1995年12月底时仍然出缺)。据解释，这是因为总部已采行的减少费用措施已影响到该法庭的征聘进程。经询问后，委员会获悉，1996年内的人事费用概算包括专业工作人员员额出缺率50%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出缺率65%。

13. 在讨论本问题期间，据指出，按照《代顿和平协定》(见A/50/790-S/1995/999)和罗马首脑会议1996年2月间各当事方所同意的新的“前进的规则”的规定，该法庭一切活动方面的工作量都将会大量增加。委员会认为，应该立即进行征聘合格工作人员。如同大会在其第49/242 B号决议第10段中所强调的，此类征聘应严格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并应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委员会回顾，如同委员会的前一个报告(A/49/7/Add.12, 第15段)所指出，已于1994年5月授权书记官长以秘书长的名义任命工作人员，最高可达D-1级的工作人员。

### 分庭

14. 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规定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2款规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也将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委员会在其审议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建议时(A/C.5/50/54)已考虑到这些因素。

15. 该法庭的11名法官的薪金和津贴估计需要1 619 400美元；法官共同费用

137 400美元则供作安家津贴、搬家费和教育补助金的费用(A/C.5/50/41, 第19和20段)。委员会重申它认为(见A/49/7/Add. 12, 第6段), 因为该法庭的规约第31条规定该法庭应设在海牙, 所以, 法官的所有权利均应根据住所地在海牙来制定和执行。委员会从文件秘书长报告第22段获悉, 正如同委员会建议的(A/49/7/Add. 12, 第6和17段), 不建议支付来回工作地点的旅费给不在海牙居住的法官。

16. 关于旅费和生活津贴, 委员会回顾它曾获悉, 法庭法官旅费仅支付公务舱位旅费而非头等舱位旅费。委员会同意这种做法, 并建议应编写法庭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 以提交委员会审查(A/49/7/Add. 12, 第8段)。此一建议尚未提出; 委员会相信, 将会尽早提出。委员会获悉, 有几次发生法官各自的本国政府支付头等舱位旅费的情事。委员会指出, 各国政府向联合国官员支付任何款项都不符合联合国的政策及惯例。

17. 有一笔经费要求估计为20 000美元, 用于聘用专家负责提供咨询服务或在各法律领域提供外部专门知识并且协助各分庭处理可能向法庭提出的具体法律问题。委员会经询问后获悉, 在1995年内并未产生分庭的顾问或专家开支。据指出, 本款额的计算乃基于四名专家工作十天, 每天400美元以及每人旅费1 000美元。委员会回顾, 大会在其第49/242 B号决议第8款内曾请法庭制定关于各个分庭求助于专家意见和使用专家意见的准则,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 尚未制定这些准则。委员会不认为此项请求有理由, 因此建议不应拨供这笔用于各分庭顾问的20 000美元。

#### 检察官办公室

18. 按照《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规约》(S/25704, 附件)第16条, 检察官办公室应作为法庭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的检察官还将担任卢旺达国际法庭的检察官。

19. 如秘书长报告(A/C.5/50/41)表6和表7所示, 检察官办公室所需资源达14 390 300美元, 这是162个员额(114名专业人员和48名一般事务人员), 包括设置36个

新增员额(14名专业人员和22名一般事务人员)的人事费和非人事费。

20. 委员会注意到,1996年的预算经费(A/C.5/50/41,第29和41段)反映了检察官办公室内的改组情况,包括扩大调查科的战略小组,将前特别咨询科改组为新的法律事务科,并向资料和记录科提供额外资源(见本报告附件一)。

2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提议(第33段)在调查科内设置17个新员额(14名专业人员和3名一般事务人员)。委员会同意这项提议,但调查科内高级法律干事的新P-5员额除外(第38段);委员会不认为目前需要这一员额,因为看来它的职责是协调而不是展开特定的实质性任务。

22. 委员会注意到,检察官在前南斯拉夫进行的各项活动得到了联络处很大的帮助(第40段)。委员会了解到,除了在萨格勒布已经设置的办事处外,还将在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建立实地的驻在。经询问后,委员会得知,联合国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最近就国际法庭萨拉热窝办事处的地位进行了换函。因此,计划向萨拉热窝重新部署15名调查员,在该区域内展开调查。在萨拉热窝需要额外空间的费用估计为40 000美元,它可能可以由自愿捐助支付。已经起草了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就贝尔格莱德办事处一事订立的协定,但有关各方还没有签署。委员会得知,已作好安排,在各地方办事处和海牙之间装设安全的(保密)电话线路。

23. 委员会注意到,1996年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旅行经费(1 861 000美元)远比为1994-1995年编列的经费(4 522 500美元)为低,这是因为为了在审判中作证的旅费现在编列在书记官处预算内。鉴于实地的驻在扩大了,并且加强了电话的通讯设施,委员会预期检察官办公室的旅费预算将会节省大量经费。

24.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提建议为检察官办公室资料和记录科增加17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第44段)。委员会认识到,所有资料、证据和其他材料的接收、处理和存档是劳力密集的工作。委员会了解了等待编制索引和编码的积压文件的状况。据指出,目前需要扫描和编制索引的积压文件大约有370 000页,而它们的费用并没有包括在预算内。委员会回顾到,它于1995年2月得知,到1995年4月时将会处理250

000页的积压文件(见A/49/7/Add.12,第23段)。经询问后,委员会得知,荷兰政府愿意捐助大约200万美元用于处理积压文件的计算机系统、人员、和办公室空间,预计这项工作大约将在6个月的期间内完成。

#### 书记官处

25. 书记官处负责为法庭执行行政工作和为其司法基础结构提供服务。就如本报告附件一所示,书记官处包括两个主要的功能支助领域:行政和财政管理服务和司法支助服务。书记官长办公室包括新闻和资料室、警卫和安全事务和法律支助股。1996年书记官处总共所需经费达16 447 400美元(见A/C.5/50/41,表8)。秘书长要求为书记官处设置174个员额(68名专业人员和106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中48个是新增员额(25名专业人员和23名一般事务人员)(见A/C.5/50/41,表9)。

26. 关于辩护律师方面所需经费(第59至63段和第97段)。根据《规约》第18和第21条,嫌犯或被告除其他外,有权获得自选律师的法律援助,或无力负担费用时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委员会从第97段注意到,概算考虑到了对《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提议的修订(另见第6段和第63段)。经要求后,委员会得到了一份提议的修订。法庭提议指定共同辩护律师来减轻复杂案件中辩护律师的工作量。此外,有人提议修订辩护律师的薪酬表,以便根据资历来计算主要律师和共同辩护律师的律师费,其中并包括一般办公室费的补偿金。委员会注意到,并没有要求为卢旺达国际法庭要求提供共同辩护律师(见A/C.5/50/54第76段)。经询问后,委员会得知,根据经修订的《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第23(A)条,在任何案件中,在审讯程序的一个阶段上指定律师的薪酬将包括:(a) 每阶段固定费率400美元;(b) 根据固定每日费率(大约每7.5小时110美元)计算的825美元律师费;(c) 根据适用于工作天数的联合国每日生活津贴费率表确定的固定费率计算的每日津贴(荷兰的每日津贴为250美元)。

27. 委员会得知,为1996年辩护律师提供的2 802 500美元的经费(A/C.5/50/

41, 第97段)是根据1996年审讯6个案件计算的(每个案件大约467 000美元); 提议的数额将包括2 400个律师工作/日(指定代理嫌犯和为被告辩护的18名辩护律师和6名共同辩护律师, 每个案件每名律师工作100天)的薪酬、旅费和支助费用, 情况如下:

	<u>美 元</u>
指定的辩护律师的薪酬	1 620 000
辩护律师的旅费	39 575
指定的共同辩护律师的薪酬	283 800
指定的共同辩护律师的旅费	3 525
为嫌犯指定的律师的费用	18 375
调查、法律研究和其他费用	<u>837 225</u>
共计	2 802 500

28. 委员会建议制定严厉的程序, 以确定 (a) 被告人是否真正贫穷和 (b) 由联合国向不符合所定的贫穷标准的人追回已付款项的步骤。

29. 书记官长编制了11个国家大约30名自愿代表贫穷的嫌犯或被告的律师的名单(第60段)委员会建议书记官长着力扩大辩护律师名单, 以便全球各种法律体系的律师都有代表。委员会从《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第14条的修订随后对《程序和举证规则》第45条的修订注意到, 律师名单上的律师必须有合适的经验、年资、熟悉主题事项和能够掌握法庭的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

30. 关于拘留设施(见A/C.5/50/41, 第64、74、98及107段), 就1996年要求提供801 700美元用于拘留股的工作人员(一名指挥干事及23名监狱警卫, 包括提议1996年增加的6名警卫)。此外, 要求提供292 600美元拨作应交给东道国政府所提供的24个拘留所的拘留设施的年租。与东道国政府所定的租约还为拘留犯提供膳食和服务, 1996年达102 700美元。委员会注意到, 为了便于估计起见, 1996年上半年设施的假定占用率为25%(6人), 1996年下半年为50%(12人)。

31. 委员会获悉警卫必须维持东道国政府所定的安全标准。根据东道国政府的拘留规则,法庭必须雇用起码21名警卫监督1至6名拘留犯。在这方面,据指出现有的17名警卫每月的加班时间超过600小时,联合国并未付费而是由东道国政府付费。经查询后,已澄清拘留设施所需增加的警卫只是4名而不是6名,法庭正在同其他政府谈判,在无偿的基础上提供这些警卫。此外,按照关于在法庭等待审判或上诉、或经法庭授权拘留人员的拘留规则,委员会获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愿意就法庭的拘留股的检查工作提供其人员和专门知识。拘留规则的修订澄清了红十字委员会和法庭各自的作用,并向拘留犯提供更多与检查当局沟通的自由(见A/50/365-S/1995/728,第28段)。

32. 拘留设施自1995年4月以来只扣押过一名被告(见A/C.5/50/41,第64段和A/50/365-S/1995/728,第103段)。委员会回顾拘留设施自1994年10月1日起拘留设施已正式移交法庭,直至编写委员会上次报告时(A/49/7/Add.12)为止,各拘留室均空无一人,但是按照同东道国的协定,法庭必须支付租金、维修费及警卫费。委员会又回顾,因假设拘留设施的24个拘留室1994年内拘留了6人,和1995年拘满人犯,因此,预算内拨有242 400美元作为与拘留犯有关的使用者费用(见A/C.5/49/42,第67及第107段)。此外,估计需要806 000美元用于1995年雇用最多24名警卫之用和1994-1995年需要340 000美元用于支付应给东道国政府的租金(同上,第102(B)段及第107段)。委员会回顾曾要求审查拘留人犯的安排,以期达成更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办法(A/49/7Add.12,第32段)。委员会要求经常审查此一问题。此外,委员会建议,如须卢旺达法庭有欧洲拘留犯,应考虑使用在海牙的设施,在尚未前往阿鲁沙前临时拘留被告人,以尽量减少费用。

33. 关于受害人和证入股(见A/C.5/50/41,第65、75、95及140段),《程序和举证规则》规定在书记官处之内予以设立。该股向检察方证人和辩护方证人提供服务。委员会注意到提议1996年增加P-1/P-2级的专业人员员额(见第75段)。委员会不反对此建议。如第95段所示,概算包括该股工作人员的旅费6 500美元和须要出席

法庭进行听讯和受审的受害人和证人的旅费650 000美元(按每日津贴143美元共14天的费率计算,加上每人旅费600美元,估计证人人数为250人);此外,要求每人25 000美元的费用作为被告的旅费。委员会曾提出要求但得不到此项估计的计算根据。

34. 委员会注意到,内与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有关的其他费用将由自愿捐助提供(A/C.5/50/41,第140段)。委员会不能确定法庭所收到的自愿经费的使用状况。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下次预算说明中充分公开所收到的自愿基金和其用途。委员会回顾它曾指出,在任何情况,均必须确保自愿经费用途和使用的透明化,而且不应损及在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方面的资料保密原则。(A/49/7/Add.12第27段)。

35. 秘书长的报告(第77段)建议把行政主任的员额提升到D-1级。经查询后,委员会得知这个员额,有如法庭的所有其它员额,已由人力资源管理厅首次叙级。委员会并不反对秘书长建议的员额职等,委员会了解这是人力厅进行叙级的后果。

36. 关于拟议的P-3级人事室员额(第78段),经查询后,委员会得知人事室现有一名P-4级人事干事和三名一般事务人员。委员会并不认为这方面需要增加一个P-3级专业人员员额。

37. 秘书长建议在一般事务科增加三个一般事务员额,以提供更多的旅行和维修支助(第80及88段)。委员会并不认为目前需要增加这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38. 委员会注意到语文和会议事务的员额表(第88段)的拟议更动除将七个员额转移到一般事务科外,还包括裁撤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和设立24个新的笔译专业人员员额(5名P-4、11名P-3及8名P-1/P-2)。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法庭的代表在讨论此题目时所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建议核准这个要求。

39. 委员会注意到,估计的订约承办事务费用为1 517 300美元,包括会议口译及逐字记录员服务1 187 400美元(第100段).经查询后,委员会所得到会议口译员及逐字记录员服务的细目如下:

美 元

(a) 会议口译员:

(一) 4名口译员×3次全体会议×10日×450美元/日 54 000  
(二) 6名口译员(英文/法文及波斯尼亚文/塞尔维亚文)×6次审判×32日×450美元/日 518 400

(b) 逐字记录员:

(一) 2名英文逐字记录员×6次审判×32日×820英镑/日=314 880英镑×1/0.63(汇率) 499 800  
(二) 6名法文速记员×1个审判分庭×96个工作日×200美元/日 115 200

共计 1 187 400

40. 法庭目前租用办公室空间6 809平方米, 其他空间(储存空间等)358平方米以及104个停车空间, 每年租金1 004 471美元(第101段)。为了在1996年提供所需的更多空间, 委员会注意到法庭打算利用620平方米的额外空间和470平方米其他空间; 全年租金估计为1 106 600美元。委员会也注意到法庭打算建造上诉分庭专用的第二个审判室(第109段), 有关估计数载于秘书长给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还注意到租约规定法庭于1997年1月1日起接收该设施剩余面积, 计开办公室空间15 907平方米, 其他面积3 622平方米以及398个停车空间。委员会获悉法庭进行各种活动以指认适当的承租人, 以便将多余的空间(约8 312平方米)自1997年1月1日起分租给它们。委员会认为法庭应加倍努力, 以确保联合国不必为它所不需要的空间白付款项。

41. 秘书长请拨的家具和设备的经费为1 534 300美元, 包括办公室自动化硬件和软件(1 012 200美元)以及购买两辆汽车(44 000美元)(第121至128段)。委员会与秘书长代表讨论后, 了解到如办公室自动化硬件和软件的经费(第122和123段)包括数据记录和检索的最新设备, 委员会注意到在1994至1995年期间, 法庭获赠价值约

250万美元的电脑设备(第136段)。委员会经查询获得提供关于家具和杂项的清单;不过,没有获得提供提供关于电脑、通讯和视听设备的详细清单。委员会就向其提供的资料来看,法庭对设备的实际需要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这种需要是各捐赠者赠予法庭的高度精密设备所引起的,均不十分明白。委员会打算在为法庭提出下一期预算时,再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要求在当时提供有关的解释性资料。

42. 关于所请拨的购买两辆汽车的经费,委员会注意到预料自1996年开始,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不再按每公里计向法庭外勤调查员提供车辆(第127段)。委员会建议秘书长究竟能否从以前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其他特派团的车辆存货中拨出车辆归法庭使用。

43. 关于法庭的管理,委员会回顾它以前曾请秘书长究竟能否在海牙各联合国实体的法规的限制下,作出共同管理安排(A/48/915, 第19段和A/49/7/Add. 12, 第37段),委员会获悉目前仍与国家法院行政当局一起审查这个问题。委员会重申它的请求,尤其是考虑到上文第40段所述的空间情况。委员会又重申以下意见:关于法庭工作的长期需要,应在就执行判决和保护证人的安排,包括与各国政府间的安排,提出下一期预算时,提供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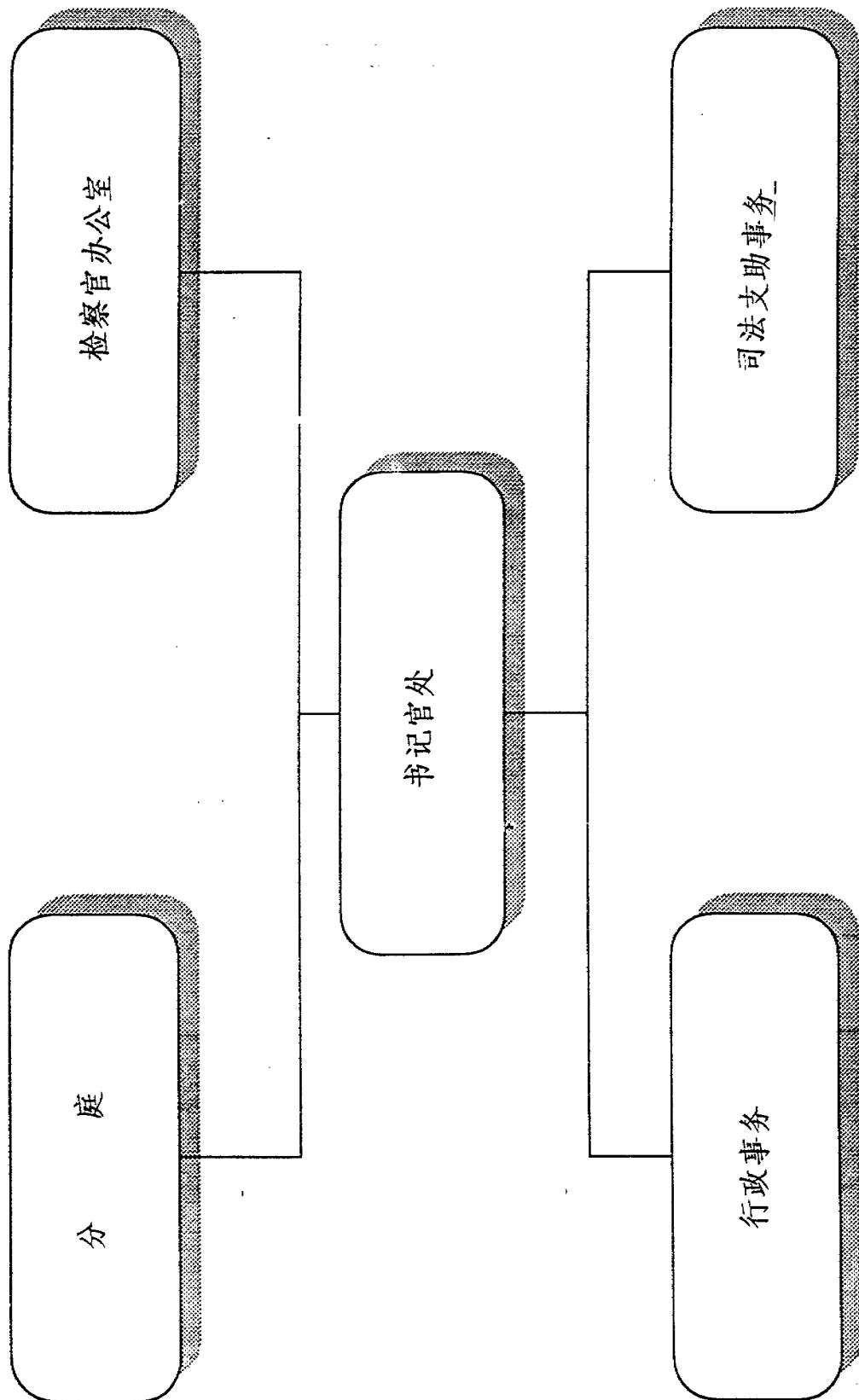
### 三、结论

44. 根据上文第17、21、36和37段所详列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会建议批准1996年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的业务经费。32 908 122美元(净额)。这笔款项是大会第50/212号决议所核拨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的毛额8 619 500美元(净额7 637 500美元)以外的数额(见上文第2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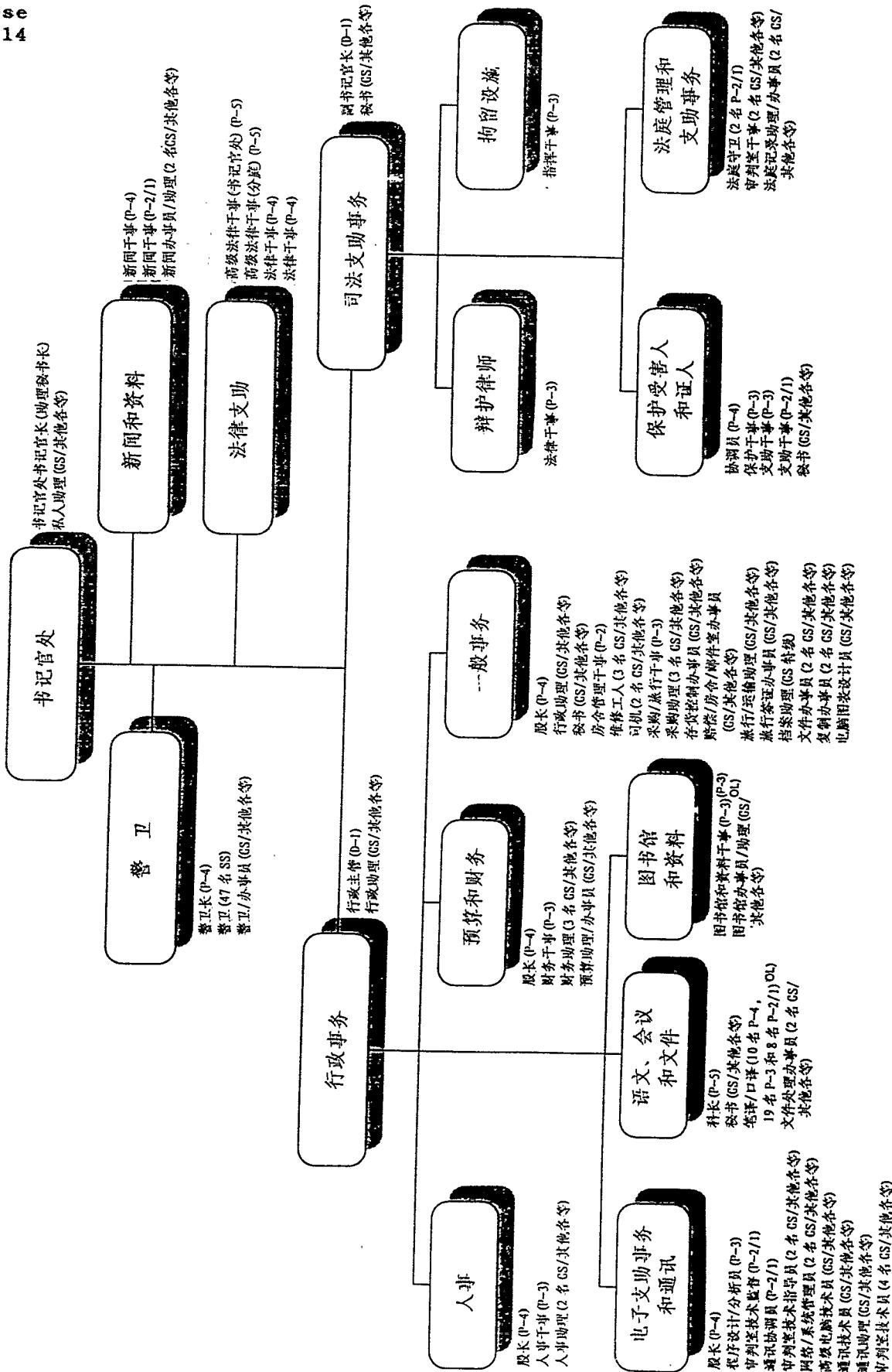
45. 委员会重申以下的意见:在管理为法庭核拨的资源时,必须保持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灵活性。此外,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49/242 B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审查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方式。委员会认为,由于有必要为法庭工作所涉的长期问题以及1996年可能出现的需要作好准备,应将审查日期提前。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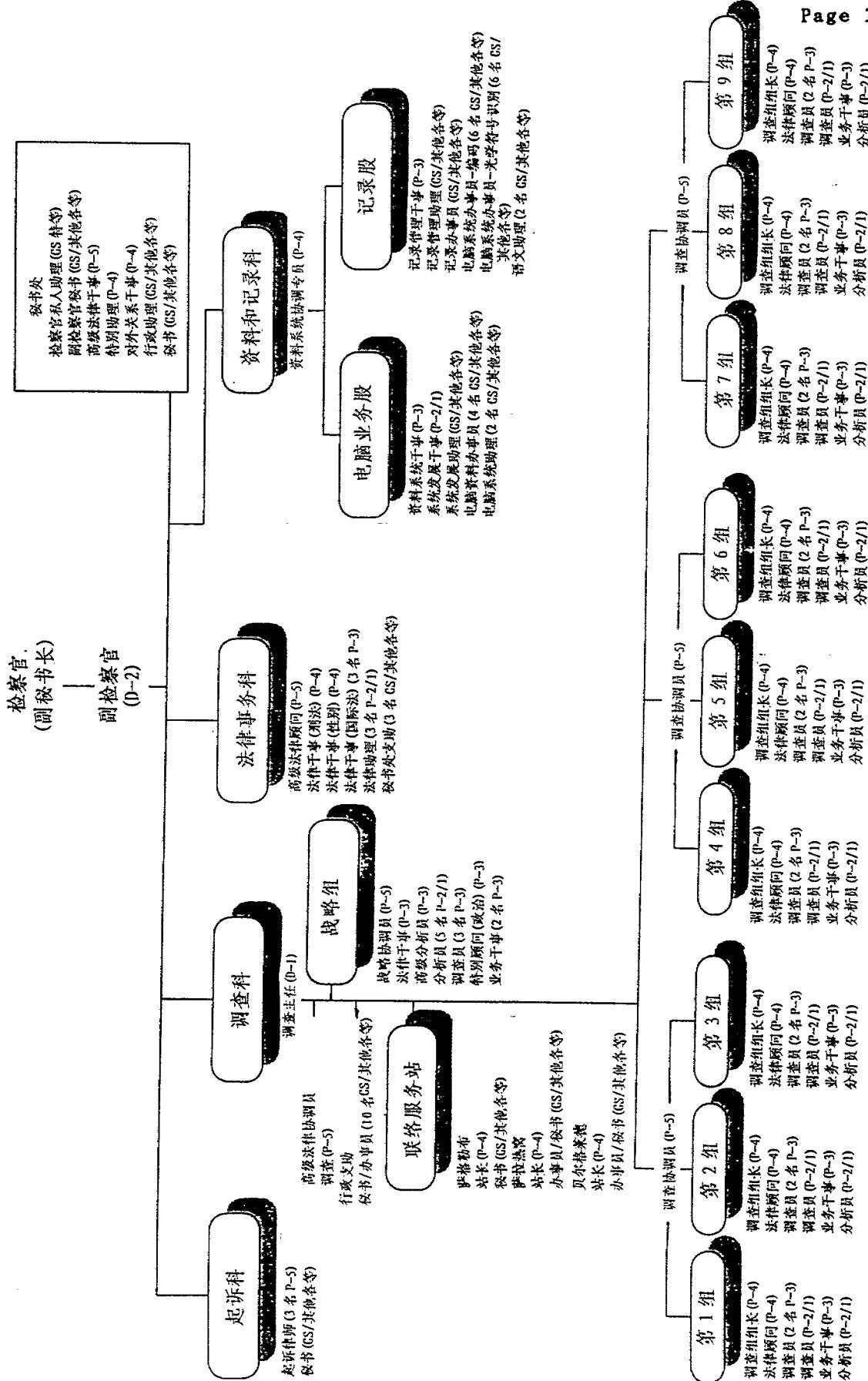
组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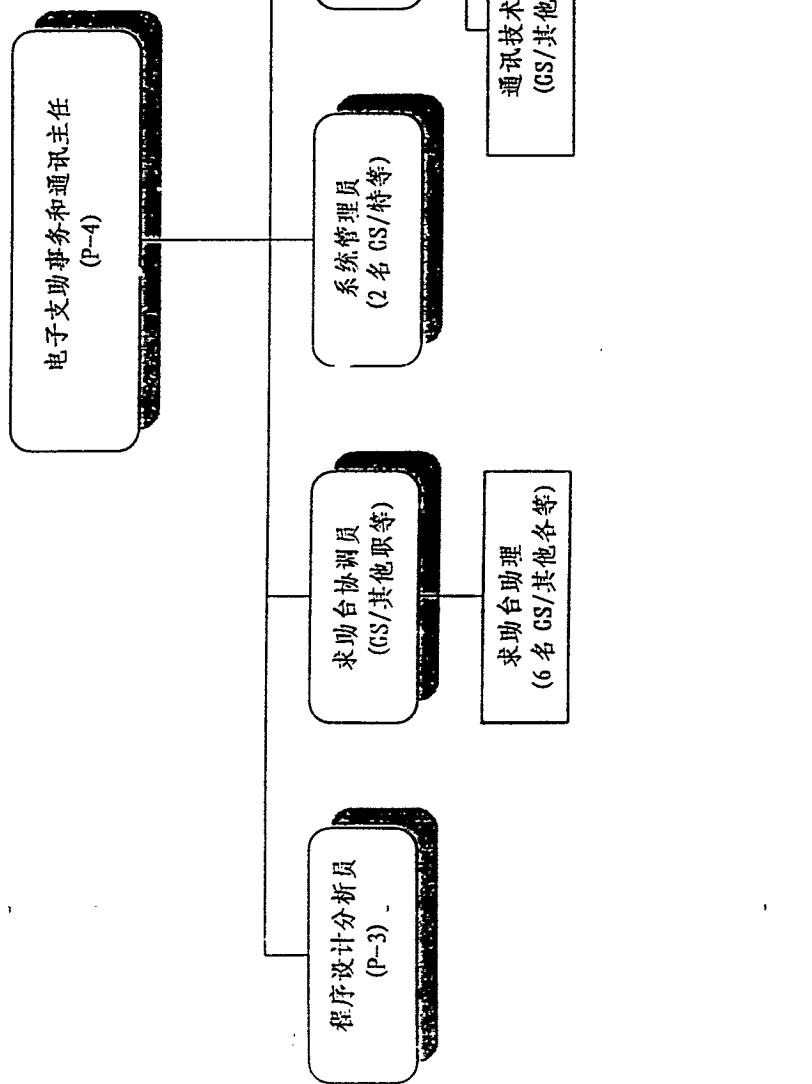
## 书记官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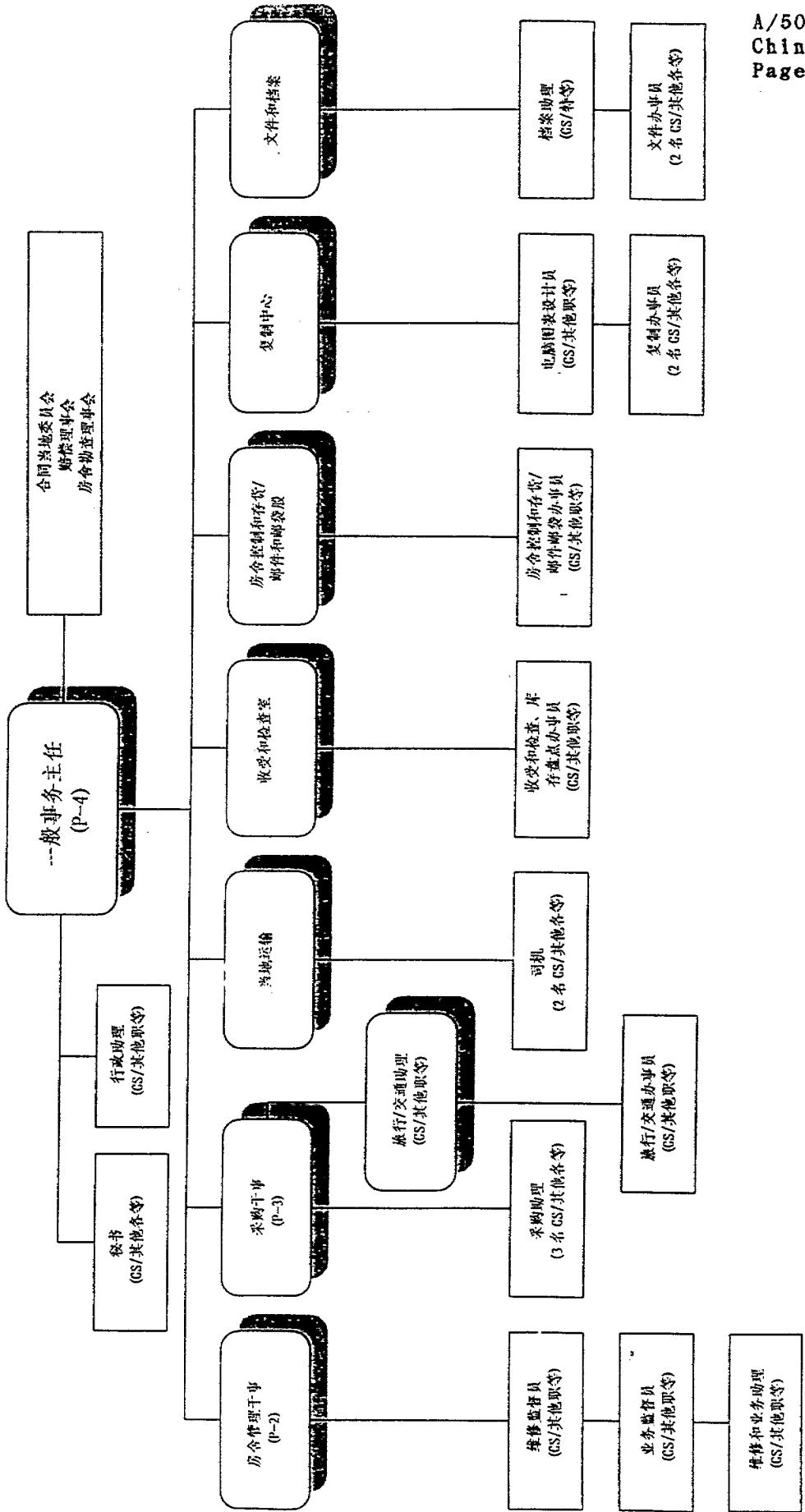
## 检察官办公室



电子支助事务和通讯



一般事务科



附件二

员额统计

(截至1996年2月29日止)

一、工作人数总数

A. (在职)工作人员人数(依职等/性别)

专 业			<u>一般事务</u>	
	男	女	男	女
副秘书长	1	0	G-7	0
助理秘书长	0	1	G-6	0
D-2	1	0	G-5	1
D-1	1	0	G-4	9
P-5	6	2	G-3	31
P-4	18	8	G-2	7
P-3	26	17	G-1	1
P-2	13	13		49
P-1	3	4		49
	69	45		
共计		114		98

B. (在职)工作人员人数(依职等/国籍)  
(专业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南非	1
助理秘书长	荷兰	1
D-2	澳大利亚	1

D-1	荷兰	1
P-5	澳大利亚	1
	加拿大	1
	法国	2
	西班牙	1
	瑞典	1
	联合王国	1
	美利坚合众国	1
P-4	澳大利亚	2
	保加利亚	1
	中国	1
	克罗地亚	3
	法国	3
	德国	1
	印度	1
	荷兰	2
	新西兰	1
	挪威	1
	菲律宾	1
	南非	1
	斯里兰卡	1
	苏里南	1
	乌克兰	1
	联合王国	3
	美利坚合众国	2

P-3	澳大利亚	2
	比利时	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2
	加拿大	2
	克罗地亚	2
	芬兰	1
	法国	2
	德国	2
	意大利	1
	墨西哥	1
	尼泊尔	1
	荷兰	4
	挪威	1
	巴基斯坦	2
	菲律宾	1
	南非	1
	斯里兰卡	2
	无国籍	1
	瑞典	1
	联合王国	2
	美利坚合众国	8
P-2	阿根廷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2
	加拿大	3
	捷克共和国	1

法国	1
德国	1
印度	1
爱尔兰	1
日本	1
尼泊尔	1
荷兰	1
新西兰	1
巴基斯坦	1
菲律宾	1
塞内加尔	1
南非	1
无国籍	2
南斯拉夫	1
联合王国	1
美利坚合众国	3
P-1	
澳大利亚	1
加拿大	1
法国	1
尼泊尔	1
荷兰	1
挪威	1
联合王国	1
共计	114

## 二、书记官处/法官分庭办公室

### A. (在职)工作人员人数(依职等/性别) (专业及以上职类)

	男	女
助理秘书长	0	1
P-5	2	1
P-4	3	5
P-3	8	7
P-2	1	4
P-1	2	0
	16	19
共计		35

### B. (在职)工作人员人数(依职等/国籍) (专业及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荷兰	1
P-5	法国	1
	西班牙	1
	美利坚合众国	1
P-4	克罗地亚	3
	法国	2
	荷兰	1
	苏里南	1
	联合王国	1

P-3	澳大利亚	2
	比利时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
	克罗地亚	2
	荷兰	1
	无国籍	1
	瑞典	1
	联合王国	1
	美利坚合众国	5
P-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2
	印度	1
	菲律宾	1
	南斯拉夫	1
P-1	法国	1
	荷兰	1
	联合王国	1
	共计	35

### 三、检察官办公室

A. (在职)工作人员人数(依职等/性别)  
(专业及以上职类)

	男	女
副秘书长	1	0
D-2	1	0

D-1	1	0
P-5	4	1
P-4	15	3
P-3	18	10
P-2	12	9
P-1	1	3
	53	26
共计		79

B. (在职)工作人员人数(依职等/国籍)  
(专业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南非	1
D-2	澳大利亚	1
D-1	荷兰	1
P-5	澳大利亚	1
	加拿大	1
	法国	1
	瑞典	1
	联合王国	1
P-4	澳大利亚	2
	保加利亚	1
	中国	1
	法国	1
	德国	1
	印度	1

P-3	荷兰	1
	新西兰	1
	挪威	1
	菲律宾	1
	南非	1
	斯里兰卡	1
	乌克兰	1
	联合王国	2
	美利坚合众国	3
	比利时	3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	1
	加拿大	1
	芬兰	1
	法国	2
	德国	2
	意大利	1
	墨西哥	1
	尼泊尔	1
	荷兰	3
	挪威	1
	巴基斯坦	2
	菲律宾	1
	南非	1
	斯里兰卡	2
	联合王国	1

P-2

美利坚合众国	3
阿根廷	1
加拿大	3
捷克共和国	1
法国	1
德国	1
爱尔兰	1
日本	1
尼泊尔	1
荷兰	1
新西兰	1
巴基斯坦	1
塞内加尔	1
南非	1
无国籍	2
联合王国	1
美利坚合众国	3
澳大利亚	1
加拿大	1
尼泊尔	1
挪威	1
共计	79

P-1

- - - - -